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E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載於通告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在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佈之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就載於通告內的所有提呈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62,361,278股。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認購人、吳先生、New Hero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BMRL及其聯繫人持有共476,196,108股，即約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27.02%，已在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286,165,17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98%。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彼等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委任邱中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陳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自認購協議完成日期起生效。	290,229,208 (100%)	0 (0%)
2. 批准豁免及 BMRL 可換股債券條款變更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90,229,208 (100%)	0 (0%)
3. 批准 GCX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90,229,208 (100%)	0 (0%)
4. 批准 Big Bell 買賣協議(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90,229,208 (100%)	0 (0%)

由於上述每項普通決議案之贊成票均超過50%，所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岩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鄭開杰先生、曲家琪先生、李郝港先生、沙英傑先生及魯曉玲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為光先生，傅榮國先生及曾國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